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2 号楼 4 层
2-505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3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博导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
博导志诚、持股平台	指	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业务）员工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导股份
证券代码	83897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教学、实训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综合教育支持解决方案的定制、实施。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24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2 号楼 4 层 2-505
联系方式	010-60607161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电子商务教育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是注册在北京中关村示范园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业务资质，设立了技术创新研究院、教育研究院、产教融合研究院三大研发机构。公司依托全面专业的人才队伍，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成熟的产品策划实施和教育教学项目实施经验，致力于为本科、高职、中职经管类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提供专业咨询与建设、师资培养、教材开发、实验实训设计、课题合作研究、实习对接、职业培训、职业发展规划、就业促进等在内的全方位教学支撑服务。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销售教学软硬件及与相关配套教学产品、服务的收入。电子商务现代教育体系进一步成熟，并向市场营销、国际贸易等商科专业领域拓展。院校电子商务创业生态体系初具规模，“跨境电子商务”和“移动电子商务”产品业务体系拓展顺利；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探索产教融合新模式，布局联合办学等多方向服务生态体系，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的融合。

（1）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包括以下类型：

1) 专业建设策划

该业务开展形式为公司基于客户院校的实际情况和区域发展情况，为职业院校提供校内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设置的建设方案，本项业务为公司提供全方位教学支持服务的一环。

2) 教学标准研制

公司自主或协助客户院校参与国家级教学标准的建设、区域专业教学标准的研制，覆盖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移动电商、数据分析等多个领域，包括：中高衔接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南、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训指南、职业院校电子商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中

等职业学校网络营销专业建设标准、高等职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标准等，本项业务为公司提供全方位教学支持服务的一环。

3) 课程体系开发

公司目前的课程体系开发包括教材、资源和课程，均为电子商务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领域的内容。公司已累计开发出版教材 120 余本，开发校本教材 260 余本，累计开发近 3TB 的海量教学资源，涵盖教学视频 8000 分钟以上、微课 6000 余个、资源 40000 余条，打造“线上线下”联动课程、构建“全场域”实践课程、开发区域特色课程。

公司开发的教材、教学资源等均面向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教学方向为电子商务相关，包括《电子商务基础与实务》、《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基础（初级）》、《移动商务基础》等“十三五”规划教材。

4) 实践体系研发

公司聚焦数字经济产业前沿，针对数字生态重构、交易模式创新、关键技术革新等领域的岗位和人才需求，打造集基础实践、专业实践、综合实践、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于一体的技能体系。

公司开发了 11 个系列、168 套软件产品适应不同类型院校、不同教学阶段，全方位提升学生 PGSD 能力（职业能力、通用能力、社会能力、发展能力），集中应用在合作高校的电商实训基地、电商谷、实训室的建设类项目中。

5)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19 年 8 月，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意，确定公司为第二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所开发的电子商务数据分析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农产品电商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先后入围第二批、第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名单。

公司目前主要依托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农产品电商运营两个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构建电子商务类专业岗课赛证融通方案，开发师资能力提升课程、学员能力提升课程体系，同时面向社会人员、农村人员等不同对象开发不同培训体系课程，为学生提供培训指导和认证服务，授予证书，取得相关收入。

6) 教师能力提升

公司汇聚教育专家、行业专家，结合自身专业师资队伍，通过专题讲座、交流研讨、实践指导、创业实战等方式为职业高校教师提供课程培训，进入企业实践等服务，助力院校师资力量提升，取得相关业务收入。

7) 产教融合育人

公司该项业务主要模式包括项目化教学和产业学院模式。

项目化教学模式为：提供真实运营项目，以便教师组织项目化教学。提供创新创业项目，支撑开展双创教育；提供项目运营管理平台，保障项目实际运营效果，并积累相关数据，以供院校做教学研究。

产业学院模式为：公司广泛连结行业领军企业，按照“产学研用”标准建设，校企双方共建产业学院，与 26 所院校达成合作，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人才需求侧紧密对接。投入教育研究团队、资源开发团队、企业型导师团队等服务，全面助力院校人才培养。

8) 数字化教育平台

公司该业务运营载体主要为公司旗下 i 博导在线教育平台，为 7.2 万教师，300 万学生提供在线教育服务，具有丰富的共享课程资源、强大的智慧教学工具和深度的教学支撑服务。在线教育课程主题也主要为电子商务培训，职业技能提升等专业。

9) 实习就业服务

公司作为院校与企业的桥梁，打造人才对接平台，为新商科高职院校毕业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并举办线上线下载会，为企业提供优质人才，为院校毕业学生匹配合适的岗位，为学生步入职场提供多样化服务。

10) 国际交流合作

公司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电商谷国际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通过开展标准合作、专业认证、课程开发、师资培养、学生交流、技能比赛、创业孵化、产业合作等工作，推进双边和多边合作，促成中外院校合作并收取综合服务收入。

(2) 相关政策情况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该政策旨在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简称“双减”），各级监管机构及地方政府后续结合实际情况出台相应管理政策（以上统称“双减”政策）。

政策的总体要求是：坚持学生为本、回应关切，遵循教育规律，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学生休息权利，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减轻家长负担；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强化政府统筹，落实部门职责，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健全保障政策，明确家校社协同责任；坚持统筹推进、稳步实施，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有关规定，对重点难点问题先行试点，积极推广典型经验，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

政策的总体目标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3) 关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教育部“双减”政策的要求

如前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教学、实训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综合教育支持解决方案的定制。公司提供教育培训的方向为电子商务及相关产业，属于职业教育，主要客户群体为全国各类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等。

“双减”政策是针对义务教育阶段，旨在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简称“双减”）。

公司业务的服务对象不包含处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公司提供的职业教育课程也不属于“双减政策”约束的培训范围。

目前，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行业龙头牵头建立全国性的职业教育集团，推行实体化运作”。

2022年2月，教育部召开新春发布会，专门介绍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情况，指出推动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从原来单纯的“以就业为导向”转变为“就业与升学并重”；“用3到5年的时间，建成1000所左右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教育部关于“双减”政策的相关要求。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420,7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897,327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58,918,026.05	58,574,825.41	37,639,308.17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922,058.33	9,579,002.96	6,018,577.81
预付账款（元）	1,739,892.04	325,700.86	1,962,067.69
存货（元）	7,081,261.48	1,455,634.38	0
负债总计（元）	26,000,663.27	19,415,397.02	11,286,165.0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45,944.50	2,167,469.73	2,083,16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2,917,362.78	39,159,428.39	26,353,14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1.93	1.30
资产负债率	44.13%	33.15%	29.99%
流动比率	2.20	2.91	3.15
速动比率	1.93	2.84	3.1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1,292,272.32	65,044,332.98	25,484,23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76,585.13	11,200,865.61	-6,329,485.27
毛利率	77.54%	58.92%	52.77%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5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35%	31.44%	-3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35%	31.49%	-3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01,173.81	13,250,824.37	-12,863,923.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0.65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8	6.05	3.27
存货周转率	11.66	6.26	16.5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 11,922,058.33 元、9,579,002.96 元、6,018,577.81 元，应收账款逐年减少，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19.6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客户回款好转，客户回款增加。2022 年 9 月期末较 2021 年年末减少 37.17%，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在实施中的项目较多，收入将在第四季度确认。

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739,892.04 元、325,700.86 元、1,962,067.69 元，2021 年年末预付账款比 2020 年年末金额减少 81.28%，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年末已完成验收的项目较多，确认成本后，故预付账款减少，2022 年 9 月期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年末金额增长 502.41%，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在实施中的项目较多，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故预付账款较多。

公司存货分别为 7,081,261.48 元、1,455,634.38 元、0 元，2021 年年末存货比 2020 年年末金额减少 79.44%，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年末已完成验收的项目较多，确认成本后，故存货减少，2022 年 9 月期末存货为 0 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末已采购未确认的项目在前三季度已确认收入，存货转入成本项目。

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45,944.5 元，2,167,469.73 元，2,083,168.18 元，2021 年年末较于 2020 年年末增长了 17.42%，主要原因是已实施完成的项目中应付的实施费用尚未付清，故应付账款增加，2022 年 9 月期末应付账款较于 2021 年年末减少了 3.89%，主要原因是公司未付货款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26,000,663.27 元、19,415,397.02 元和 11,286,165.05 元。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减少了 25.33%，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2021 年年末上年未确认收入均已确认，合同负债转出确认成本，故年末合同

负债变动较大，2022年9月期末负债总计较于2021年年末减少了41.87%，主要原因是授信金额内的借款减少和期末应交税费减少，故负债总额减少。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1,292,272.32元、65,044,332.98元和25,484,233.78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3.48%，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在实施中的项目较多，收入将在第四季度确认。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76,585.13元、11,200,865.61元、-6,329,485.27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了100.86%，主要原因是2021年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较大，2022年1-9月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01,173.81元，13,250,824.37元和-12,863,923.91元。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减少了17.19%，主要原因是2021年员工人数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9,468,023.78元，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2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3.37%，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在实施中的项目较多，收入将在第四季度确认，收款将在第四季度大幅度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7.54%、58.92%、52.77%，由于公司综合类项目增加，实施费用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分别为44.13%、33.15%和29.99%。另外，在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30日，公司各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大于1，反映公司资金周转能力良好，在短期内不会出现周转困难。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对优先认购安排规定如下：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X571T8P

机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段建团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8号3G智能终端产业园4号厂房第五层502室

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互联网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及人才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室内装修设计及工程项目管理；文艺创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须经审批的除外）；食品、农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文体用品（不含弩）、工艺品、日用品、化妆品、玩具、服装鞋帽、花卉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证券账号：0800520334（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的认定。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段建团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普通合伙人段团利为公司股东、董事，段团利和段建团为兄弟关系，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的有限合伙人张琨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

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张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房肖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有限合伙人杨东飞为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齐超、秦刚强为公司监事，其他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式员工。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博导志诚 教育科技 (西安)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 计划	2,420,70 0	3,897,32 7	现金
合计	-	-			2,420,70 0	3,897,32 7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1元/股。

1、发行价格区间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110195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93元，基本每股收益0.55元/股；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30元，基本每股收益-0.31元/股。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2元，根据2021年12月末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的参照值为 $1.93 - 3.2/10 = 1.61$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61元/股，不低于最近两期期末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16年8月15日，公司在股转公司基础层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前20、60、120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均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公司自挂牌以来至今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未形成历史交易价格，因此认定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价格。

(3)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影响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98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45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2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 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教学、实训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综合教育支持解决方案的定制、实施。本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5家公司最近一年无股票发行情形，其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盈率（TTM）	市净率
奥派股份	830794	1.22	0.69	118.29	1.77
分豆智慧	831850	0.17	0.13	-1.77	1.31
中教股份	430176	0.40	0.40	-0.48	1.00
远大教科	430511	1.43	2.76	5.29	0.52
新道科技	833694	3.57	2.22	15.08	1.61
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净率： $(1.77+1.31+1+0.52+1.61)/5=1.24$					

注释：上表数据为可比公司收盘价（2023.01.09）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各家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同公司间资产规模和类型都相差较大，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由于可比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流通市值相对较小、股票交易不频繁且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因此市盈率数值波动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主要以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

本次发行以2021年权益分派调整后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1.61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发行市净率为1，除去异常波动数值，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和平均市净率1.24相差不大，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因此，公司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2021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1.61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

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允，定价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员工和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1 元/股，2021 年 12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的参照值为 1.61 元，2022 年 9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述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意义，也无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公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公允价格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发生变化。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420,7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3,897,327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700	2,420,700	2,420,700	0
合计	-	2,420,700	2,420,700	2,420,700	0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2、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897,327.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3,897,327.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897,327.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	3,897,327.00
合计	-	3,897,327.0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以及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一方面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报告期内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教学软硬件及配套教学产品的收入，随着电子商务现代教育体系的进一步成熟，公司也开始向市场营销、国际贸易等商科领域拓展，公司对于相关业务的拓展需要市场和运营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而逐步扩充，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性支出提出新的要求。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薪酬统计情况，2020年公司平均每月对员工支付的薪酬为1,065,830.02元，2021年公司平均每月对员工支付的薪酬为1,549,124.78元，2022年1-9月份公司平均每月对员工支付的薪酬为1,866,519.47元，可以看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发展，员工队伍扩大，员工平均薪酬也在不断提升，公司存在一定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未来一段时期是公司业务提升的关键时期，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资金规模维持公司业务的稳步提升。此次募集资金能满足公司一段时期内的支付员工薪酬需求，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已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综上，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预计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主要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

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0,240,000 股，段团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22,4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1%，段建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17,6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段团利和段建团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段团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段团利和段建团兄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22,660,700 股，段团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22,4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5.55%，段建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17,6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3.77%，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0,7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68%。段建团、段团利兄弟以及两人通过担任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2,660,700 股。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段团利、段建团	20,240,000	100%	16,400	20,256,400	89.39%
第一大股东	段团利	10,322,400	51%	8,364	10,330,764	45.59%

注释：1、段团利和段建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为二人合计持股数量，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为二人通过博导志诚间接认购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预计）持股数量包括二人直接持有股份数量及通过博导志诚间接持有股份数量；

2、段团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表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为段团利持股数量，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为段团利通过博导志诚间接认购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预计）持股数量包括段团利直接持有股份数量及通过博导志诚间接持有股份数量。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甲方公告的缴款期届满之前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企业法人，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段团利、段建团、张琨、张磊、房肖、秦刚强、杨东飞、齐超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部分新增股份应按照相关法规办理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由于任何非乙方原因终止的，发行人应当在发布终止公告之日起3日退回乙方已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从乙方认购款到账之日起至退款之日期间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份，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认购股份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其他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认购款项，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4)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3月20日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1、甲乙双方于2023年1月13日签署《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原协议签订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相关制度规则，同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认购合同生效条件修改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

现双方根据修改后的《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将原协议的生效条件修改如下：

一、修改内容

原协议15.1条约定为：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成立。在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认购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现双方同意对原协议15.1条修改为：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成立。在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二、本协议对原协议修改后的内容取代原协议第15.1条约定，其他未修改内容仍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舒建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余洋、范璟珂、吴舸
联系电话	029-88365833
传真	029-8836583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0号中铁西安中心 32 层
单位负责人	陈欣荣
经办律师	余祥、王可馨
联系电话	029-89840840
传真	029-8984084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梦璐、任海春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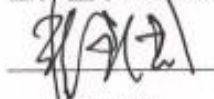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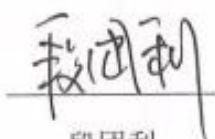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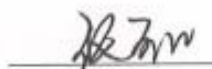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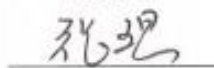
段建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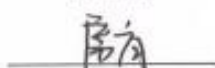
段团利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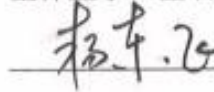


张琨



房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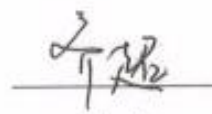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东飞



秦刚强



齐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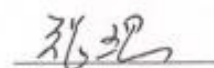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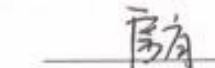
段建团



张磊



张琨



房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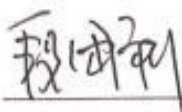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段团利



段建团

2023年3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段团利

2023年3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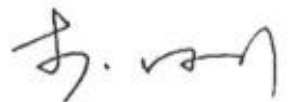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五）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周含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周含军

田梦璐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田梦璐

任海春

任海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